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主席：

本月十二日，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到立法會，發表有關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藍紙草案刊憲的聲明，並回答議員的問題。由於《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的問題只限於澄清聲明的內容，令有些問題不獲主席批准提問。另外，若官員的聲明很長，而當局又沒有提供聲明的文本，議員只憑記憶要求澄清就更困難，故此本人建議修改《議事規則》，以放寬此限制。

《議事規則》第 28 條(2)規定「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本人建議將此修改為「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議員就該事項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問題」，即加入「就該事項」及刪去末句「以求澄清該聲明」，目的是讓議員提出適切的問題，而不需頻頻要求局長「澄清」。

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討論上述的建議，如獲委員原則上同意，可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詳細考慮。

順祝 工作愉快！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